关于严格规范

2026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政策解读

01

全县普通高中2026年继续实施“**阳光招生**”，所有普通高中招生一律实行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考生未参加2026年山西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不能被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不能进行新生学籍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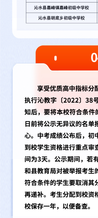


02

各普通高中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更不得无计划招生，所有高一新生班容量**不超50人**。

兴体县2026年普通高中学校分校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合计	招生范围
		分配计划	指标计划		
公办高中	兴体县达本中学	546	234	780	兴体县
	兴体县第二中学校	0	150	150	兴体县
综合高中试点班	兴体县职业中学	0	100	100	兴体县



03

县县优质高中指标分配到校的学校为兴体中学、2026年兴体中学招生指标分配到校的比例为招生计划的70%，即546人，根据各初中可享受分配指标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校。



兴体中学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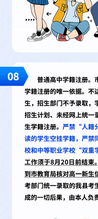
学校	可享受分配指标学生人数	兴体中学分配计划数
合计	769	546
山西省兴体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330	169
兴体县城郊初级中学	221	104
兴体县龙泉初级中学校	130	73
兴体县中村镇初级中学校	43	24
兴体县西庄镇初级中学校	36	20
兴体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127	77
兴体县高峰镇高峰初级中学校	68	39
兴体县横坡乡初级中学校	24	14

04

享受优质高中指标分配到校的资格确认办法严格执行《山西省“三个规范”2026年招生工作规定》，不得突破规定招生，不得以考试分数为唯一录取依据，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考生参加有偿补习班，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违规招生考试中心。中考成绩公布后，初中学校要对本校达到分配到校学生资格进行重点审查，并再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期间，若有举报且证据充分的，学校和县教育局对被举报考生的资格继续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学生要取消其分配到校的资格，其指标不再递补。考生分配到校资格的原始材料由原读初中学校保存一年，以便备查。

05

2026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划定普通市普通高中特长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特长生录取不得低于普通市普通高中特长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市招生考试中心将向社会公布。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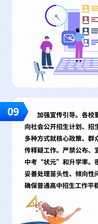
按照市教育局关于“**指标完成率不低于90%**”的要求，兴体中学指标分配到校的学生录取办法为：

一是录取分数在校招录取线下50分（含50分）以内，在各初中从高到低进行首次择优录取；

二是当分配到各初中的指标首次录取未完成时，在全县指标生中从高到低进行二次择优录取，录取完成率90%；

三是各初中学校在降分录取完成率90%时，仍无学生可录取的，在指标生中从高到低继续录取一名；

四是三轮录取结束后，仍未完成优质高中分配计划的转为统招计划。



07

所有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必须参加中考。考生一律在网上自主填报志愿。考生志愿应由考生本人与家长商量填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填，不得违背考生意愿限制和强迫考生填报志愿。任何部门、单位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组织招生；不得以减免学费、补助生活费、奖励考试成绩等名义进行学生、奖励招生人员、虚假宣传、与学生辍前签约、要求学生提前交费、录托或变相委托社会个人和中介有偿招生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接收已经其他学校按规定程序录取的学生。



08

普通高中学籍注册。市指考中心网上录取名单是学籍注册的唯一依据。不达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招生部门不予录取，学籍部门不予注册。凡突破招生计划、未经网上统一录取的学生一律不能进行新生学籍注册。严禁“人降分高”，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严禁同时或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须于8月20日前结束。各高中学校于9月15日前到市教育局核对高一新生信息，逾期不予注册。经招考部门统一录取的考生，擅自将市县外出就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09

加强宣传引导。各校要加大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计划、招生程序、录取结果等，通过多种方式就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解读和宣传释疑工作。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成绩排名、中考“状元”和升学率，要切实注意保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意外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隐患，确保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公平公正。

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是实现教育公平、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工作。希望各学校严格遵照此《通知》执行，上级各有关部门将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随机进行招生专项检查。县教育局全程做好对普通高中招生行为的监管工作，坚决查处扰乱我县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秩序的违规违纪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县教育局设立监督投诉电话，接受群众举报。

举报电话：

工　委　办：0356-7028501

教 育 督 导 室：0356-7028513

基 础 教 育 股：0356-7028503

招生考试中心：0356-7028502

解读单位：兴体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356—7028503